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3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2元，入不敷出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亦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存款僅有3元，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銀行行庫均拒予信貸，聲請人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請參照其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37號聲請狀之附件，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經臺中地院裁定

01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該個案，其就本件聲請並未提出可
02 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
03 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力支出裁判費1,000元，或
04 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
05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
06 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1月24日法
07 扶總字第1140000052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
08 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
09 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4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5 法官 王 俊 雄

16 法官 陳 文 燦

17 法官 林 秀 圓

18 法官 鍾 啟 煒

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廖 仲 一